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

異議人 吳沛聰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麗琳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3671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戴仲敏